

第十三次會議紀錄

一、 開會時間：109 年 11 月 25 日 10 點 05 分至 10 點 20 分

二、 開會地點：本會議事廳。

三、 出席代表：蔡主席誌山、李副主席居安、李代表明恭、

顏代表大裕、洪代表如萍、李代表日存、

李代表永茂、梁代表獻東、林代表金玲、

林代表基明

四、 列席人員：鄉長李泓儀、秘書廖坤猛、民政課課長黃茗綉、

財政課課長吳秀蓮、建設課課長葉書銘、農業課

課長李日傑、社會課課長陳美安代、人事室主任林

鈴倫、主計室主任張秀英、政風室主任許庭魁、幼

兒園園長廖坤猛代、清潔隊隊長曾淑貞、圖書館管

理員廖世宗、市場管理員江翰、殯葬所所長廖崇輝

主席：蔡主席誌山

司儀：李秘書文正

紀錄：李怡憑

李秘書文正：各位大家早，今天是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是第

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期的第 13 次會，上午的

議程是討論議案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

會進行議程，以上。

蔡主席誌山：開始開會。

李秘書文正：現在進行的是第二號案，崙背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。

蔡主席誌山：各位代表有什麼需要討論的？請發言，請洪代表。

洪代表如萍：主席，針對 110 年度總預算案和其他議案，本席認為還須要時間研究和討論，請主席徵求大會意見，召開臨時會討論。

蔡主席誌山：那我們 3 天，從 11 月 26 日、27 日以及 30 日召開臨時會 3 天討論議案，各位代表不知道有沒有什麼意見？（無意見）

李秘書文正：第 21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延長會期第十三次會，議決結果：第 1 號議案，議決「照原案通過」。其餘議案，經大會議決，決議 11 月 26 日、27 日及 30 日召開臨時會三日審議。

蔡主席誌山：今天開會到這裡休息。

討論議案（文詳議決案篇）

散會。